

11.20.20
D-

施工合同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 2020-09-29

用钉钉扫码

审批编码	202009291820000112624		
申请人	张英		
申请人部门	总部机关-经营管理部		
单行输入框	元盛祥府商住小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TLGF-202009-00142		
签约日期	2020-09-29		
我方单位名称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负责人	张端清		
对方单位名称	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对方负责人			
	内容		
合同条款1	元盛祥府商住小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元盛祥府商住小区项目, 工程地点: 开发区(新市区)北京中路138号; 框架剪力墙结构; 暂定61000平方米; 合同价暂定壹亿元。工程内容: 元盛祥府商住小区项目所含建筑、结构、消防、采暖、通风、给水、排水、弱电综合布线管线预埋、防雷、低压配电各专业工程, 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承包范围: 工程项目所含建筑、结构、电气、采暖、给排水等施工蓝图(含人防工程蓝图)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甲方另行分包及甲供材料以外内容的全部施工内容。合同工期: 计划开竣日期2020.9.6-2020.6.30, 质量标准: 合格。无预付款,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补充协议。		
附件	1_2_元盛祥府商住小区项目施工合同补充协议925定案.docx		
审批流程	赵丰福 已同意	签名: 赵丰福	2020-09-29 19:48:09
	李朋军 已同意	签名: 李朋军	2020-09-29 21:17:53
	陈七斤 已同意	签名: 陈七斤	2020-09-29 22:14:19
	任磊 已同意	签名: 任磊	2020-09-29 22:53:06
	赵江阳 已同意	签名: 赵江阳	2020-09-29 23:29:28
	罗浩涌 已同意	签名: 罗浩涌	2020-09-30 09:21:59
	张理忠 已同意	签名: 张理忠	2020-09-30 13:01:02
	如此重大的合同, 建议开专题会议审核, 当场提出问题当场解答当场修改。在背景不清楚的情况下仅通过钉钉审核, 难以取得预期效果。合同个别条款语义含混, 理解困难, 比如: 合同十三条4.3款、4.4款, 本阶段扣实物支付的80%、本阶段扣实物支付的20%。		
	黄志宏 已同意	签名: 黄志宏	2020-09-30 19:56:23
	任总, 协议内容是否征得进总和张老师意见?		
	范伟东 添加评论		2020-10-01 01:57:36

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元盛祥府商住小区 1#、2#、3#楼及地下车库项目工程施
工合同补充协议

编号： 20200405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月 日

元盛祥府商住小区 1#、2#、3#楼及地下车库 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元盛祥府商住小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元盛祥府商住小区 1#、2#、3#楼及地下车库项目
- 2、工程地点：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北京中路 138 号
- 3、工程内容：元盛祥府商住小区项目所含建筑、结构、消防、采暖、通风、给水、排水、弱电综合布线管线预埋、防雷、低压配电各专业工程，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详见元盛祥府商住小区 1#、2#、3#楼及地下车库工程项目图纸。
- 4、建筑面积：暂定 61000 平方米
- 5、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 6、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工程项目所含建筑、结构、电气、采暖、给排水等施工蓝图（含人防工程蓝图）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甲方另行分包及甲供材料以外内容的全部施工内容。

2、乙方承包内容应包含：

1) 房心及基础外围土方回填。2) 单栋楼出墙外 3 米内的给排水采暖、强弱电管的预埋。3) 包工程预埋（含防雷接地、屋面避雷网带、弱电预埋、线管预埋、线路敷设、强弱电桥架）。4) 包消防工程、电梯工程上下横向洞口的封堵及修补。5) 涉及甲方分包专业工程的所有设备基础。6) 水表、电表、热计量表甲方采购，乙方负责安装。7) 卷帘门电源控制箱及线路敷设。8) 通风设备线路敷设及预埋，设备配电控制箱安装，所有通风管预留洞。9) 应急灯安装及线管预埋和线路敷设及强弱电桥架。10) 按照国家规定及当地政府颁发的现行安全文明卫生施工规范要

求做好安全文明卫生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11) 包外立面的成品构件。
12) 所有挡水线、滴水线, 砌体与剪力墙挂钢丝网; 13) 低压配电柜以下所有强电、弱电、智能化管道预埋, 低压配电柜以下强电部分小三箱、线路、灯具安装; 14) 外墙工程; 15) 小区监控 (电梯监控、五方通话直接与小区警卫室连通等内容); 16) 消防通风排烟工程 (不含洞口及套管的预留预埋及封堵及安全出口标识应急灯安装); 17) 室外强弱电预埋部分; 18) 二次装修 (含入户大堂装修、单元门头干挂石材、墙面、地面瓷砖、电梯门套、吊顶); 19) 外墙干挂石材 (含抹灰); 。

3、甲方另行分包内容:

1) 边坡支护; 2) 高低压配电及电外网 (不含强弱电预埋管、盒); 3) 供热换热站设备及供热管网; 4) 电梯设备及安装工程; 5) 天然气工程; 6) 门及窗安装工程; 7) 人防设备安装分项工程; 8) 机械土方挖运工程; 9) 机械停车位工程; 10) 护栏; 11) 园林景观工程; 12) 抗震支架工程; 13) 地坪漆; 14) 二次供水增压设备; 15) 室外给排水工程以上项目乙方可以参与竞标, 同等情况下, 可优先考虑乙方施工。

三、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等全部内容。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92 天。(以开工令上日期为准, 不含春节假期及冬季休闲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该项目综合验收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有关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各项指标应符合总体规划要求。

六、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 (大写): 壹亿元整 (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按双方约定的效力等级顺序排列如下：

- 1、本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 2、施工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其他文件与工程备案施工合同相抵触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 3、本补充协议履行中，甲方、乙方的有关工程签证、变更等书面协议和文件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4、本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反映甲、乙双方真实意思，如与工程备案施工合同内容相抵触的以本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为准
- 5、招标文件及附件
- 6、投标书及其附件
- 7、国家现行最新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施工图纸
- 9、工程量清单
-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1、监理合同。

效力等级在后与效力等级在先的相冲突时，以效力等级在先的为准。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补充协议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监理的职权：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对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安全、质量、进度、投资、信息、合同等全部工作内容全过程监理，并签署工程隐蔽资料等相关工程技术资料，积极协助协调工程建设相关单位的业务关系。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并书面授权才能行使的职权：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2、甲方派驻的工程师职权：工程师代表甲方行使对本工程的管理权，负责协调本工程建设相关单位的业务关系，负责组织现场核实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按要求办理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管理部门审核审批手续后实施。负责其他应由甲方完成的工作，工程师代表负责完成工程师委托的工作。

3、甲方工作

- 3.1 按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3.2 对乙方采购的工程材料进行检查验收；
- 3.3 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所对应工程款申请进行核定和结算；
- 3.4 对乙方的施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办理隐蔽验收及其他验收。
- 3.5 如果因政府因素导致工程项目停工，甲方应予以协调解决。
- 3.6 甲方提供施工场地的“三通一平”，即场地平整，路通保证至工地大门口的施工道路畅通，经双方确定本工程用水、用电供应点前供应端由甲方在开工前完成。供应点处必须安装的各种计量表、配电柜及配电室和保证正常使用供应点后使用端由乙方负责安装、建设，承担费用。电讯线路由乙方自理，甲方只提供首次“三通”，如果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损坏需返修，由乙方负责维修。
- 3.7 审查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交底和协助乙方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如确需变更，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或联系相关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变更，设计变更确认后向乙方提供变更文件（乙方按甲方确认后的设计变更进行下一道施工）。
- 3.8 并负责协调、监督乙方施工及工程签证工作。
- 3.9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乙方、监理工程师现场核实符合设计要求无误后，作为基准使用。
- 3.10 协调施工单位与设计、监理及地方政府有关事宜
- 3.11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3.12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3.13 甲方以书面形式委托（即，补充协议）乙方完成合同约定以外的工程项目或工作内容，如无书面（盖章文件）乙方可拒绝施工。

3.14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以双方共同签订的书面委托为准。

4、乙方工作

4.1 实际到达现场的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人员不符或不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如乙方因特殊情况需对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必须书面报甲方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工程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调整名单，经甲方批准备案后方可变动。实际到达现场的特种工种必须取得有效的特种工种上岗证。

4.2 乙方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防护材料及辅材，应符合国家标准并报甲方、监理确认和质检等相关部门同意。

4.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及设计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作业计划，按照经甲方、监理审核确认后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各项施工任务，并按月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期间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监理、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于监理、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如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甲方和监理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返工。

4.4 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及其操作人员有效证件、持证人员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顾全大局。

4.5 乙方在进场施工后，在按照协议约定范围内甲方工程款支付到位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保持连续施工（不可抗力除外）。

4.6 必须服从并接受甲方工程管理人员的不违法法律法规的合理的指令要求。

- 4.7 乙方在施工现场应配置相关的测量仪器及本工程相应所需的施工和验收规范及各种标准图集等书籍资料。
- 4.8 乙方须主动配合上级各有关部门的各项检查。
- 4.9 乙方负责办理现场劳务用工人员的计生证、劳务证、培训证和工伤保险、人身伤害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期间，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 4.10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必须及时按照人工费所占比例 25%至 35%支付民工工资，同时乙方负责按政府要求按时支付民工工资，若因乙方拖欠民工工资导致被媒体曝光、民工上访或政府干预等事件发生，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承担自身的法律责任外，上述事件每发生一次，甲方可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
- 4.11 上岗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否则甲方和监理有权拒绝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 4.12 严禁班组之间及班组成员之间打架斗殴，违者每次处乙方违约金 500 元，并辞退当事人，情节严重者，甲方将报请当地派出所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对当时人进行处罚。
- 4.13 严禁乙方人员有偷盗现象，如有发现，按该物价值款的 10 倍处罚乙方，并开除当时人。
- 4.14 施工现场规范整齐，工具按类堆放，材料及时回收、清理并运离施工现场。
- 4.1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场地平整清洁无扬尘、积水，生产、生活区分开设置，材料分类堆放码垛整齐，工程示意牌、标志、标示悬挂正确齐全，实体防护统一、有效。民工生活区应保持室内室外干净整洁，用电严禁乱搭乱接，必须配备日常消防器材，临建建筑材料必须满足消防防火等级要求，在相关职能部门例行检查中出现不合格而导致处罚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 4.16 乙方派专人监督总包单位做消防通风工程结构预留的埋设，非变更原因甲方不承担因管洞预埋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4.17 乙方应严格按照乌鲁木齐市安保检查要求，施工现场应配备警卫室及警卫人员和安保器材，如果上级有关部门例行检查时，未按要求落实到位，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概由乙方负责。

4.18 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后，负责责任范围内的工程质量保修。

4.19 现场建筑垃圾由乙方随时清理并运走。若乙方未清理，导致甲方在监理或其他第三方的见证下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则按所发生的费用的 2 倍，从应付乙方的当次工程款中扣除。

4.20 乙方应按甲方指令撤出生产区及生活区临建、机械设备、剩余材料及全部施工人员，并进行场地清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21 乙方负责工程的全部施工、管理和保证资料的整理，归档签证资料未提供前，不办理工程结算工作，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供一套完整的竣工蓝图（包括水、电及工程相关的其他资料等）。

4.22 承担工程开工至竣工移交期间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4.23 向甲方和监理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

4.2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管理规定：按规定要求办理施工场地内有关手续，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罚款和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4.2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负责工程竣工移交前工程实体本身及各种成品的保护工作，保证未受到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坏、完整齐全满足设计的功能，承担发生费用。承担未作好保护工作而发生的维修、更换重置等费用及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赔偿责任。

4.2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承包方应做好保护工作：乙方负责不造成损坏。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应负责立即维修、更换、重置至符合要求，承担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27 乙方必须要根据设计图纸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施工组织设计以及专项施工方案，确保现场布局合理，便于施工，从而确保建设工期，且经甲方、监理审批。

4.28 保证安全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可靠有效，保证本工程正常施工及需要完成的其他工作，乙方独立承担安全责任、质量责任、行政责任以及与第三方的民事责任。

4.29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十、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要求

1、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14 天，提供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作业规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等。

2、工期要求

2.1 本合同工程暂定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6 日，暂定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不包括乙方的施工准备时间），交付时间以第一批集中入住且达到入住条件时间为准。具体每栋楼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通知为准，其中由于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影响的工期顺延，按签证工期时间确定。工程竣工验收及整改通过后的验收合格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2.2 土方开挖清理基地完成基础垫层工程时间 30 天。

2.3 基础垫层至正负零工程时间 60 天。

2.4 标准层主体工程每个月完成四层以上。

2.5 乙方应严格按照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对以下因素造成的竣工日期或施工节点延误，经甲方代表及监理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2.6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

2.6.1 有经验的乙方不能预见的事件，即不可抗力情形；

2.6.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每次 2 小时以上，24 小时前通知的除外）

2.6.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6.4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

况,包括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火灾,飓风,地震,山崩,战争,封锁,恐怖事件,暴乱,动乱,破坏活动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及一方供应商所遇的类似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质量与验收

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工程质量监督计划确定部位。

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后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顺延。

3、工程质量: 单位工程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

3.1 分包工程的质量管理纳入乙方全面管理,工程分包不解除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3.2 **样板展示:**样板内容应能充分展示出《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模板安装和拆除施工工艺标准》、《钢筋绑扎施工工艺标准》、《砌体工程施工质量统一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建筑给水排水与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规范的实体呈现,并作为工程实例的实体检验标准。

3.3 **施工样板:**乙方须在施工至结构±0.000 以前在集中展示区先做以下样板:钢筋模板砼、填充墙组砌、内墙抹灰、厨卫间防水、屋面保温及

防水。展示区样板作为乙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实施标准及监理、甲方的验收标准，乙方不另收取展示样板施工费用。

3.4 工程实施前先进行以下样板施工；

建筑工程：墙面抹灰、墙面拉毛、天棚刮腻子、厨卫间防水、地面工程；

电气工程：配电箱预埋、暗埋管线预留、电气井桥架排列、开关插座安装、灯座灯具安装；

采暖、给排水安装：竖井内管道安装、设备井管线排列、管道井水平封堵；对上述工序样板以外可用影像、图片即能满足展示需求的材料、工艺，可在展示区设置样板展示牌张贴影像、图片展示，验收合格后留取影像资料一式四份，样板展示牌张贴一份、监理、甲方及乙方各执一份，作为工程实施的检验标准。

样板施工完毕，乙方需申报样板验收，由监理公司组织，经过验收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十二、安全施工：

乙方独立承担安全责任、质量责任、行政责任、与第三方的民事责任及与所属员工的用人单位劳动法律责任。

1、安全施工与检查

1.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甲方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管理不正确的指挥，并立即向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举报。

2. 安全防护

2.1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事故处理

3.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3.2 乙方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若在施工中由于非甲方过错发生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甲方协助乙方为抢救事故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4、乙方承诺所承揽的施工项目达到乌鲁木齐市区级文明工地，如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甲方奖励 20 万元人民币，如未取得乌鲁木齐市市级文明工地，甲方有权从工程结算中扣除 20 万元人民币予以处罚，现场因安全文明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实际计入工程结算。

十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

本协议暂定总价款为：¥1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竣工后按实际施工及结算条款办理结算。

协议总价款包含的内容：

1.1 本工程全套施工蓝图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甲供材料及甲方分包工程除外）。

1.2 包含甲方指定水电接驳点至施工现场及临时设施建设场地的临时水、电及后期使用的相关费用。

1.3 包含施工现场及临建区场地围闭及施工场地硬化（不含道路硬化）等同临时设施有关的全部费用。施工场地道路硬化、场区内围挡封闭及防尘治理等按定额及规定计算。

1.4 为配合甲方销售所作的工序调整（如：样板间的施工配合等）。

1.5 合同工期内赶工引起的各种材料、人工、设备的损耗及增加费等。

1.6 甲供材料的保管费。

1.7 甲方分包工程的配合费。

1.8 包含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甲方前的楼内清洁、楼体清洁、楼外拆除临建、现场清理费用。

1.9 为完成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与工程有关的乙方应缴纳的费用。

1.10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按结算相关条款执行。

2、工程预付款：无

3、工程产值的确认、发票的开具

3.1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开具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2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节点向监理及甲方代表递交工程产值确认资料，其内容包括：上月已完工作形象进度说明、质量、安全情况报告及预算报表等；监理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报甲方，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审定工程产值。因乙方延迟递交工程产值相关资料造成产值确认延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双方确认的产值资料经过甲方成本审核后，加盖双方公章的书面文件作为完工产值确认书，此确认书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付款依据。

3.3 产值确认与质量、安全挂钩，若申报工作的质量、安全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停产值确认工作，直至合格为止。

3.4 乙方确认向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所有应税服务，按照 9%的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5 关于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务规定，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乙方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 10%的违约金，及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的双倍金额。同时，甲方将乙方列为不合格合作方，保留对其法律责任的追究。对于增值税专用发票，作出以下规定：

3.6 乙方应提供根据合同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按照适用税率 9%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3.7 甲方已确认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采用一般计税方法，乙方须在甲方根据本合同发票开具管理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8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管理

3.9 **进度产值确认：**甲乙双方确认按照付款节点完成的工程进度确认产值，乙方在收到产值确认单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具与付款金额确认单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照发票承诺函的承诺进行管理。

3.10 **结算产值确认阶段：**乙方应在收到结算产值确认单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款至 97%之前，乙方自行开具与本合同结算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 100%与结算金额相等），并按照发票承诺函的承诺进行管理。

3.11 **发票送达和认证的约定**

3.11.1 乙方应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5 日内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扣税专用凭证不合格的，由甲方退回，乙方于接到甲方退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扣税专用凭证并送达至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3.11.2 经乙方确认，甲方在收到乙方传递的产值确认单（或结算确认单）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将其在国税业务系统中认证通过后，该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确认为合法有效凭证。

3.12、**付款条款**

3.12.1 **付款资料**：收款账户证明书、合同主要付款条款复印件和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付款资料。

3.12.2 **申请付款的限额**：乙方每次申请付款的金额不超过甲方累计已完成认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总金额的剩余可用额度。

3.12.3 **工程质量合格、工程进度合格条件下**，每月 20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工程师）提交当月实际完成合格工程数量报表、当月工程款申请及预算明细，一式四份。工程师接到报告后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3.12.4 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即工程量增加，工程师不予计量。

4、工程进度款支付

4.1 **主体钢筋砼工程**：即地下室至主体六层顶板完成，即六层顶板砼浇筑完成开始支付第一笔工程进度款；安装工程款支付随主体工程施工进度支付节点；工程款付至完成部分的 75%；

4.2 主体结构六层顶板完成以后，主体结构和二次结构工程及安装阶段按月支付工程款，工程款支付完成部分的 75%。

4.3 五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完成产值的 85%。（本阶段扣实物支付的 80%）。

4.4 办理完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竣工结算总价的 97%（本阶段扣实物支付的 20%）。，预留结算价款 3%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为两年，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三个月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4.5 由于各种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导致工程今年在停工前达不到主体 6 层，但乙方施工工程达到甲方办理预售许可证节点要求即地下室封顶（正负零），甲方按照已完工程量的 75%支付工程进度款，按完成楼栋支付，未达到预售节点要求地下室封顶（正负零）的楼栋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4.6 所有代缴费用在前两次进度款中按完成产值比例全额扣回，其中甲方所代缴的水电费（含损耗分摊）及其它代缴、代付费用、违约金按发生期逐期扣回。

4.7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进度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时，乙方提交《工程款项支付申请表》及已完工程的质量、进度节点说明，经监理审核、甲方签收当月完成合格工程量及工程款申请数额后，参加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月度预算审核，经月度预算审核确认，在次月的月度预算资金中依据完成合格工程量，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甲方代缴的水电费，在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当期发生总额扣减。甲方如按节点不能支付乙方的工程款，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视为违约行为，承担停工等一切经济损失。并在违约确认的同时乙方有权将所建项目按成本价格处置，相应的资产解决资金问题。

4.8 向乙方累计支付工程价款数额达到合同价款 85%时停止支付工程款，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全部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向乙方支付价款数额=结算价款 $\times$ 97%—累计已付工程价款—约 1350 万元折抵房车款。预留结算价款 3%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4.9 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进度滞后、安全及配合管理不到位等违约情况。甲方支付每次工程进度款时，扣除甲方所代缴的水电费（含损耗分摊）。

4.10 甲方付款时，乙方需开具相应付款金额的建安发票（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款项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7%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结算价款全额发票。

4.11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进度节点完成情况编制如下进度预算报告：

4.12 进度款支付节点：乙方按甲方要求节点工期按时保质的完成，根据监理单位及甲方施工管理评定达到合格，可以申请工程进度款。（注：每个

单位工程中每层每段相同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全部施工完毕后才能申报工程量，土建工程按整层完成，安装工程按整层完成或按系统完成作为支付进度款的标准，半成品工程不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填写《工程进度款申请表》上报监理。）

5、付款方式：转账支票、电汇、银行汇票。

十四、设备与材料管理

14.1 甲供材料（设备）：

14.1.1 甲供材料（设备）品种：热表（单元进户含表前蝶阀、热表、过滤器、自力式平衡阀，安装费按定额计价；**热表或通断控制器等配套装置，安装费按定额计价**）、水表（单元进户水表不供阀门，入户水表含表前阀门及水表）、电表等。以上计价按定额及自治区、市有关文件执行。

14.1.2 所有甲供材料由乙方负责卸车入库及保管，按照甲供材料合同总价计取 1%的保管费用。

14.2 甲方指定品牌材料（设备）：指甲方确定品牌及价格，乙方自行采购，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中的品牌及规格采购，并与投标时送的样品一致，按甲方确认价格进入结算。

14.2.1 防水材料、给排水管材及管件、塑料穿线管、阀门、排气道、排水沟篦子。

14.2.2 二个及以上品牌：室外装饰主材、外墙漆、开关、插座、灯具、桥架、电线及电缆、水泵；合同签订时乙方必须确定唯一的品牌，若实施过程中在此范围内调整品牌，须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14.2.3 若因特殊原因无法采购合同约定品牌，乙方提前上报变更品牌的申请单，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若乙方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其它产品，

则监理、甲方有权要求拆除更换为指定品牌，同时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3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

14.3.1 由乙方编制甲供材料（设备）数量、到货时间的需求计划（甲方提供统一表格），须在施工使用前 1 个月上报甲方。乙方在每月 5 日前上报次月的材料（设备）需求计划。乙方不及时上报或上报的数量有误，由乙方承担责任。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甲供材料（设备）数量的变化，乙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后 3 日内，将变更后的需求计划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若不及时上报，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且工期不顺延。

14.3.2 甲供材料（设备）的供应：甲方提前 12 小时通知乙方甲供材料（设备）的到货数量和到货时间，且甲方负责运到工地指定位置，乙方会同甲方、监理对材料（设备）及提供的合格证等相关资料进行验收，并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出库手续，材料接收授权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字。乙方负责甲供材料（设备）的卸车、场内倒运、验货、接收、保管等一切后续工作，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若乙方不配合，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经甲方工程师确认后由乙方承担，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3.3 若乙方接收甲供材料（设备）后，发现存在如下问题：（1）材料、设备的品种、质量等级、规格、型号等与约定验收标准不符；（2）应有的附件或配件不齐全等；均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而引起的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4.3.4 乙方提供加盖公章的甲供材料（设备）接收人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作为合同附件，乙方授权现场材料接收人限定 2 人。乙方逾期不报，甲方不予办理甲供材料（设备）供应，所造成的

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4.3.5 对已进场并办理出库的甲供材料，根据建筑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须进行复验的，乙方在使用前应及时通知监理见证取样并送往实验室进行复验，复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14.3.6 乙方在工程完工后（或冬季停工后）10日天内，上报甲供材料（设备）领用量清单，并出具材料实际领用量汇总表，经甲方审核后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必须加盖公章。若乙方不及时配合完成则甲方不予进行进度款的支付及工程结算的办理。

14.3.7 甲供材料（设备）乙方实际领用量超过竣工结算定额用量 3%以内时（含 3%），超额领用的甲供材料（设备）按甲方实际采购单价进行扣款。

14.4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除甲供材料（设备）外所有与完成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工程有关材料均为乙方采购。乙方自购材料必须满足国家相关验收标准。甲方认为乙方无能力或不具备继续履行的能力的情况下保留收回乙方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的权利。

14.5 材料、设备代用：根据工程质量或市场供应需要，经征得设计单位、监理和甲方同意，乙方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材料、设备代用，由乙方承担超额部分的经济支出，并承担延误的工期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14.6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在进场时通知监理和甲方共同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依据施工规范需要抽检的材料，乙方必须同甲方、监理三方代表在现场随机抽样，送检合格后方能用于本工程。甲方、监理要求乙方提供材料、设备相关资料时，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

14.6.1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应按照符合设计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有效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检查验收。

14.6.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4.6.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14.7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进行规范及补充协议中未要求的，但甲方认为有必要的检验和测试，以证明材料（设备）性能满足规范、指标的要求。若经检验和测试，证实材料、设备满足规范、指标，则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若经检验和测试，证实材料、设备不符合规范、指标，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8 不因材料（设备）出具了合格检验、测试报告而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修义务或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甲方分包工程

1、甲方分包工程配合：

1.1 甲方分包单位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报建及验收手续，乙方计取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应配合费（甲方分包工程若由乙方施工的不再计取分包配合费）。质量、质保、安全均由分包单位负责，施工现场均由总包单位、监理、甲方共同管理。

2、甲方分包工程的配合：

2.1 乙方必须为甲方分包工程提供下列管理、服务及在现场的必要条件：

2.1.1 及时提供现场垂直运输、堆放、保管及其它进场条件。在乙方合理工期内允许甲方分包单位在施工期间免费使用已搭设的施工脚手架，垂直运输设备使用费用双方协商。

2.1.2 给甲方分包单位提供距施工点 50m 范围内的水电接驳点。

2.1.3 所有甲方分包工程的主体结构及二次结构墙体预留、预埋以及构配件（或设备、部件等）安装后的修补等完善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若因分包单位原因造成的二次修补，则该费用以签证方式由责任单位承担。

2.1.4 甲方分包单位工程移交乙方后，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如有损坏所发生费用由责任者承担。

2.1.5 提供甲方各分包单位所需的基准点和标高。

2.1.6 乙方的施工进度计划中应包含甲方分包单位的进度计划，以确保工程整体按期竣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分包单位无法按时进场的，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2.1.7 乙方负责甲方分包工程图纸与乙方图纸间相关联的尺寸、标高等数据的统一；确定其在分项工程上的特殊要求，如：开槽、预留孔洞、预埋件、吊洞堵洞及装饰面层等均由总包单位完成，费用均已综合包含在合同总价之内。（因第三方责任造成的返工增加费用，可由责任方承担，以甲方工程部现场界定为准）。

2.1.8 甲方分包工程的资料收集、合并、整理、盖章、竣工验收等工作由乙方负责完成。若分包单位不配合，责任自负。

2.1.9 乙方提供的与甲方分包工程有前后施工关系的施工面必须满足规范要求。

2.3 甲方认为乙方在实施时不具备履约能力的情况下，保留本条约定的分包工程以外由乙方承担的工程项目直接分包的权利。

2.4 除以上约定的配合责任外，乙方必须根据具体专业工程的特点与需要，按照甲方的指令完成所需的配合工作。

2.5 专业分包乙方责任

2.5.1 精装样板房工程：

2.5.1.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针对样板房栋号提交赶工期计划。

2.5.1.2 样板房乙方完成拆模后，立即组织砌体、抹灰、地坪、楼梯间的施工，水、电预留预埋，向甲方书面办理场地移交单，并保证装饰公司入场后能够顺利施工。

2.5.1.3 配合看房通道的外架维护及搭设，费用按照定额计价方式计入结算。

2.5.1.4 样板房施工期间需提前组织施工项目的需及时配合执行，乙方若未及时配合处于 5 万元罚款。

2.5.2 电梯工程：电梯井道底坑支墩，吊钩预埋、电梯控制箱至电源箱电缆敷设、电梯监控、五方通话以及直接与小区警卫室连通等均由总包单位完成施工（电梯井道照明、检修插座等由电梯公司施工完成），费用按照定额计价方式计入结算。

2.5.3 弱电智能化工程：结构内预埋管及接线盒等预埋及预留工程（含预留洞等）由乙方施工完成。

十六、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及认价的管理

1、工程设计变更：按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管理规定经书面审批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 1.1 工程发生变更时，甲方通知变更的，在变更施工的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证手续，超出期限不予认可或补办，应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写明变更内容。
- 1.2 甲方发出的有效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如乙方拒绝实施，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50%的违约金）由乙方承担。
- 1.3 乙方发现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浪费之处，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对设计错误、遗漏或不合理之处，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及时告知甲方。
- 1.4 对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涉及到的隐蔽工程与拆除工程量，乙方应在实施完毕后 3 日内请监理公司和甲方现场查验并填报《签证单》，超过时限甲方有权拒绝确认，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否则产生的返工，乙方应承担一定比例的相关经济损失。
- 1.5 以下两种情形，后补变更签证不应予以认可：后补变更签证为隐蔽工程且无影像资料留存；后补变更签证资料确认时间在主办人员离职或岗位变换之后。
- 1.6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1.7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1.8 工程确需变更，乙方需提前递交变更理由，由设计、监理单位初审后报甲方履行变更手续，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 1.9 甲方的工程变更联系单通过监理公司发出，乙方必须对工程变更联系单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书面回复。
- 1.10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2、现场签证的管理：

2.1 现场签证按甲方规定格式上报，现场签证应进行连续编号、明确施工单位、发生时间、签证原因、工程量、影像资料、施工方案、甲方指令、设计变更单等，所涉及费用（附工程量和费用详细计算式）及完成情况回执确认等详细情况（缺少任何一样均视为无效签证），乙方项目经理必须在报送的现场签证单上签字并加盖项目章。签证发生时间与书面报送甲方时间非甲方原因造成延误间隔不得超过 14 个工作日，如超过时间报送一律不得补签及进入结算。

2.2 乙方报送的现场签证单需一式四份，签证在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报监理公司审核后，经甲方现场专业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预算人员、审计人员签字后，加盖甲方公章后方可生效。

2.3 施工中的变更由甲方出具的工程联系单或由甲方认可的设计院出具的变更，签证按甲方认可的审核流程执行。

3、经济签证的约定

3.1 经济签证的计价严格执行结算相关条款，相同或相近的工作，套用取费标准、材料调差方式等。当没有合适的单价套用时，双方可以按当时当地市场的合理价格协商确定。

3.2 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指令，乙方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现场工程师、预算工程师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否则甲方对此费用不予计取。

3.3 因变更或指令涉及到可重复利用的材料时，乙方应在拆除前与甲方谈定材料的可重复利用情况，否则视为乙方 100%的回收利用。

3.4 无特殊情况下，甲方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签证单确认。在审核过程中，乙方应在时间和人员安排等各方面积极配合审核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审核延误及后续延误，甲方不承担责任。

4. 确定变更价款（仅指合法变更事项）

4.1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审核报甲方审核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后方可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变更合同价款由乙方依据专用条款第 23.2 条中调整方法编制工程预算，经甲方书面审核审批后计入工程造价。

4.2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4.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即工程量增加，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4.4 签证发生时间与书面报送甲方备案时间非甲方原因造成延误间隔不得超过 15 天，且每月月底均需与甲方造价管理工程师进行签证数量及审核金额的核对及确认工作，过期未登记备案的签证一律不得补签及进入结算。

双方约定：下列费用无论是否发生，均不予经济签证（因甲方要求除外）；

(1)合同工期内因赶工引起发生的夜间施工费、各种材料设备的损耗及增加（含周转材料等）、措施费、冬季施工费；

(2)工程所发生的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赶工费；

(3)72 小时内停水停电造成的停工；

(4)施工组织设计只作为指导施工的技术方案，不作为结算依据，施工组织设计中（含设计变更及增加工程）的技术措施费；

其他约定：

1、本项目采用铝膜施工工艺，采用铝膜施工，墙面按照 20 厚水泥砂浆墙面抹灰，按照定额计价计入结算，

2、主体结构采用钢爬架施工工艺，结算时应按照檐口高度计算双排钢管施工外脚手架以及密目网封闭。

3. 因为地理位置的特殊性，若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及人为因数由甲方协调解决。

4、认价的管理:

4.1 材料或设备认价: 现场实施出现协议未约定的材料或设备采购, 乙方需提前 10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认价申请 (特殊订购材料或设备除外), 甲方应于接到完整的申请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完成认价, 并书面通知乙方。

4.2 施工项目包干单价认价: 现场实施出现协议未约定的施工项目, 乙方需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认价申请, 甲方应于接到完整的申请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完成认价, 并书面通知乙方。

十七、工程施工项目管理

- 1、乙方对甲方直接发包工程的管理和配合工作, 所有费用已全部包含在总承包配合管理费中。其中配合服务费用 (水费、电费) 按照投标报价的价格向分包商收取。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向甲方直接发包项目提供具备施工的工作面、技术参数、技术标示标记、组织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交底、提供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水电接驳点、提供合理的材料堆场及合理的垂直运输时间安排。乙方对甲方直接发包单位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等现场规定的行为, 可提请监理和甲方并经其认可后处以违约金。在施工过程中, 需合理分配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 确保各分包商的进度不受影响。
- 2、在施工中严格遵守甲方制订的“样板引路”制度, 进场后 20 天内提供施工样板计划并报监理审批, 经同意后方可实施。样板经监理、甲方确认后方可大面积开展。
- 3、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进行必要的进一步勘查, 确保不破坏地下管网、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如若破坏自行承担费用。
- 4、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关于劳务用工的法律法规、未成年人与女工保护条例、职业健康与安全培训相关规定, 及时足额支付劳务用工的劳动报酬。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 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所属工人的劳动报酬。乙方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 甲方有权在不征

得乙方同意的前提下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乙方所属工人。

5、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善销售展示区域（如样板房、会所、销售接待中心等）外施工通道的上层防护措施及安全通道、挑架、安全挂网施工工作及样板间内的毛坯完善工作，费用按照定额计价方式计算规则计入甲方结算。

6、乙方负责考察选择确定各施工班组，甲方有权参与乙方班组考察和建议。

7、乙方全面负责对各班组的施工和管理，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乙方应按投标书提供管理人员名单标准到岗到位，确因特殊情况需作调整，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8、凡隐蔽工程，经乙方自检合格后，必须分批填制相应部位规范的报验表格式的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工程质量检验批报监理和甲方检查，经检查合格后，由甲方和监理代表签字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十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 15 日内由乙方提交竣工图工程档案（一式二份，档案室、使用单位各一套）及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二份（仅用于甲方办理备案使用的资料）。

1.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3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1.4 因特殊原因，甲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2、竣工结算

2.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工程资料达到档案馆接收标准，乙方应在30日内向甲方申报完整的结算资料。甲乙双方应在合同竣工验收合格后90日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结算的审核工作；如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报送结算并配合甲方进行结算审核，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后续工程款，并将乙方下一年度的供应商评估等级予以降级或停止乙方后续6个月时间内在甲方的投标资格。甲方结算资料接收人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需按以下要求报送完整结算资料，并按《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清单一览表》整理竣工结算资料装订成册，结算资料一式两份报甲方项目负责人审核并签署意见后办理竣工结算，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结算资料仅限于下列内容：

2.1.1 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洽商等协议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与结算有关的隐蔽资料、专项施工方案（详见附件清单）等。

2.1.2 经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工程签证单、设计变更、技术确认单和图纸会审及会议纪要等。

2.1.3 经甲方确认的材料限价单和甲供材料（设备）领用量结算汇总及明细表（与甲方材料部及供应商三方核对后签字盖章确认）。

2.1.4 竣工结算书并提供电子文件（“广联达”正版软件计算的钢筋、图形及计价结算文件）。

2.1.5 甲方确认的竣工图。

2.1.6 经甲方工程部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水电费用结算清单（使用第三方水电的需提供水电费用结清单及甲方工程部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未使用甲方水电的证明文件）。

2.1.7 各种奖励及处罚文件。

2.1.8 零星工程认价通知单及与结算有关的其它资料。

2.1.9 乙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造价人员书面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2.2 竣工结算的原则：竣工结算价=合同内主楼及车库结算价+外网结算价+其它结算价。

2.2.1 计量原则：

2.2.1.1 施工图范围内的项目、设计及变更签证项目、施工包干价项目及甲方委派的合同外项目均按以下原则计量：201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实体项目）（措施项目）、201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00 年《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补充消耗量定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绿色建筑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和相应计算规则以及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关造价调整文件；按设计及变更资料以实际施工完成的内容进行结算。

2.2.1.2 机械土方挖运工程：乙方必须配合对整个场地进行放线，人工配合清理土方工程量按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中土石方工程说明计算，其中人工挖土方量按 5% 计算；以定额计价方式，室内土方回填工程（施工方案报甲方确认并核实）；住宅楼室外回填至散水下 50cm，车库顶板上回填 110cm（但不超过住宅楼散水下 50cm 标高）范围内的土方回填，需按 2.1.1 条控制好区域内的回填标高。若未按上述约定执行则按有利于甲方的施工方案进行结算。

2.2.1.3 所有涉及现场方案及计量时效性的项目，乙方有义务及时报送方案和通知监理、甲方进行核实，若乙方原因造成事后无法核实的

甲方有权不予计入竣工结算。

2.2.2 计价原则：

本工程结算价由“定额计价部分”+“市场计价部分”组成，市场计价部分按包干单价执行，按实结算，不发生不计取，除包干单价计价项目以外均执行定额计价。

2.2.2.1 商住楼工程：依据《2010 年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表》（建筑、安装及装饰）、《2014 年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绿色建筑消耗量定额》及相应估价表等按建筑工程二类工程取费，管理费按中限计取，利润按中限计取；不计取冬雨季施工费（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冬季施工经甲方批准后按相关定额规定计费）。

2.2.2.2 车库及人防工程：依据《2010 年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表》（建筑、安装及装饰）、《2014 年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绿色建筑消耗量定额》及相应估价表等按建筑工程二类工程取费，管理费按中限计取，利润按中限计取；不计取冬雨季施工费（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冬季施工经甲方批准后按相关定额规定计费）。

2.2.2.3 人工及费用调整：按本工程合同约定的施工期间内自治区建设厅及乌鲁木齐市建委发布的文件执行。

2.2.2.4 甲供材料计取 1%的保管费。

2.2.2.5 甲定乙供材料以合同约定或施工过程中甲方确认的书面认价单作为竣工结算单价。变更或协议未约定需甲方重新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采购及施工等项目，均以甲方核定的单价另计 6%的利润和管

理费等（不含给通力建设缴纳总价 2%的管理费）作为竣工结算单价，该市场单价包含的内容有：材料（设备）为含运费等货到现场的价格；施工项目包含材料（设备）采购、制作及安装、管理、利润等全部费用。

2.2.2.6 甲定乙供材料以外的乙方自购材料的调差：根据乌鲁木齐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施工当期《工程造价信息》上公布的单价作为竣工结算单价（含焊接钢管和镀锌钢管），合同未约定价格且《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材料单价，以甲方核定的单价另计 6%的利润和管理费等（不含给通力建设缴纳总价 2%的管理费）作为竣工结算单价，作为竣工结算单价。

2.2.2.7 施工包干单价项目：外墙墙保温工程、地暖、消防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二次装修（含入户大堂装修、单元门头干挂石材、墙面、地面瓷砖、电梯门套、吊顶）；室外给排水采暖工程；小区监控；园林景观工程；建设工程质量、材料、实体等检测费由甲方定质定价，在定质定价的基础上计取 6%管理费利润保管等费用（不含给通力建设缴纳总价 2%的管理费）。上述项目实施前 30 天向甲方申报施工包干单价，经甲方审核确定的施工包干单价作为乙方结算的依据。

2.2.2.8 水电费：按现场抄表数据付费，费用从乙方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代付代扣）。

2.2.2.9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甲方另行委派的零星工程的竣工结算：计量计价原则依据上述竣工结算原则执行，包含因甲方设计缺项造成施工项目增加部分。

2.2.2.10 施工现场乙方自行考虑临建搭建方案，甲方可提供暂时不用的场地交乙方使用，但甲方对该场地有使用需求时，乙方无条件

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撤出并将相关垃圾清运至垃圾场，不得提出费用索赔。
施工区域内的拆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施工区域外的甲方可计取相应的费用。

2.2.2.11 甲方分包工程配合费：按分包合同金额的 3%计取。

2.2.2.12 施工现场道路硬化、围挡工程及拆除项目按甲方审定的方案经现场核实后按定额计价方式计入结算；防尘治理按经甲方审定的方案及现场收方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除此以外配套设施的搭设及竣工验收后场地清理等全部费用为乙方自愿承担，不再按计取费用，除上述约定以外的其它内容，若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造价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计价文件，则按计价文件执行，否则不予计算相关费用，但施工现场需满足相关文件规定要求。

2.2.2.14 机械台班签证，单价按照 201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表材料预算单价》执行，结算时仅计取税金，不参与取费。

2.2.2.15 零星签证工日，零星工日工程量的计取，以实际施工现场签证工程数量计入结算，零星工日数量按照定额工日计取标准计算，人工费按造价站发布人工调差文件计取，该人工费仅计取税金，不参与取费。

2.2.4 甲方分包项目若为乙方施工的，则该分包项目的配合费不予计取。

2.2.5 在项目进场施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期间造价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筑工程造价调整文件（均以发布日期为准），本工程在办理竣工结算时给予执行；若新发文件同本协议约定不一致时，应以本补充协议条

款执行。

2.3 其他约定:

2.3.1 本工程竣工结算甲方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受委托机构出具的审核成果文件需经甲方复审(乙方必须配合复审),复审完成并经甲方流转审批后方可定案,需满足甲方有关规定及要求。

2.3.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对乙方报送的竣工结算进行审核,若乙方不配合,影响结算进度或使结算审核无法进行,造成竣工结算延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在造价审核中如有争议的项目,在协商无果的情况时,咨询定额站,以定额站的书面解释为准。

2.3.3 在竣工结算审核过程中,乙方若需更换造价人员,需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换,且原造价人员签字确认的相关数据在后续的审核工作中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不再重复计算;同时双方签字确认的工程量,双方均不再重复计算,否则按审核2次计算审计费用,该费用责任方全额承担。

2.3.4 乙方上报竣工结算申请及结算资料,资料合格后10日内经甲方批准后180日内甲方及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将竣工结算审核完毕,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竣工结算日期拖延,甲方另行安排时间办理,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2.3.5 为方便核对,减少核对时间,乙方必需认真、仔细、客观、真实的编制竣工结算,乙方报送的竣工结算总造价与审定竣工结算总造价的差额应控制在5%以内(含5%),若乙方报送的竣工结算总造价超过审定竣工结算总造价的5%时,由乙方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违约金=

(乙方送审竣工结算总造价-审定竣工结算总造价)*5%，直接在竣工结算时给予扣除。

2.3.6 若乙方提出二次重新申报竣工结算文件，且该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已经开始，则乙方需按本条第 2.3.5 款的计算方法承担二次的审计费用，该费用直接在竣工结算时给予扣除。

2.3.7 竣工结算纸质资料一式两份（全套电子文档资料刻成光盘或拷贝给甲方），资料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甲方不再接收乙方补报的任何相关竣工结算资料。

2.4 最终结算后所有增值税票金额应对应结算价，但付款时需扣除违约金等。

3、工程指令和设计变更结算

3.1 乙方应在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签证报监理及甲方，乙方每延迟 1 日，按该项签证结算造价的 2%承担违约金，扣完为止。

3.2 监理及甲方项目部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签证量或完成情况确认；乙方收到监理下发的已确认的签证后，于当月底前申报甲方审核；无特殊情况，甲方应于签证单确认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3.3 乙方在按合同条款申请每笔进度款时，必须同时提交截至当前时点已完成未核算、已实施未下发的变更签证情况及事项外费用放弃申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十九、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2、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完善整改意见并正式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2.1 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 70/50 年；

2.2、装修工程为贰年；

2.3、防水工程（屋面、外墙、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厨房、卫生间、阳台、露台等）为伍年；

2.4、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2.5、采暖、空调及制冷系统工程为贰个采暖期或供冷期；

2.6、乙方在保修期内维修的工程，从此项维修工程合格日起重新按以上2.1~2.5条计算工程保修期。

2.7、其他约定：本工程未约定项目质保期为贰年；

3、质量保修责任

3.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3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3.2、发生需紧急抢救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4、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5、凡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于乙方维修造成业主的相关损失，均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乙方责任

的，乙方应配合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原已建完部分的结构工程的质量保修工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在保修期限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返修，甲方自通知乙方三日内，未派人到现场处理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理，其发生的任何相关费用均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6、赔偿责任：

6.1、由于乙方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和用户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2、乙方未按合同进行保修，或维修两次（含两次）以上仍然不能解决问题等原因，用户向甲方提出索赔，甲方与用户进行索赔谈判，谈判结果经甲方和用户签字后立即生效，甲方有义务知会乙方，乙方予以无条件承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代为支付给用户，乙方不按要求支付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保修款中扣除。

二十、违约、索赔

1、违约

甲、乙双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必须遵守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其他违约行为做如下处理：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索赔：

2.1、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出索赔的，须在索赔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甲方书面提交索赔资料，应包括：索赔的合同依据、索赔意向与金额及相关证明文件，提出索赔时间以甲方签收时间为准；

2.2 由于甲方工程款不到位，乙方有权按照项目成本价格收购项目商品房来冲抵项目工程款，同时乙方有权自行处理商品房的销售权限，另甲方承担由于工程款不到位，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二十一、履约保证金

1、乙方向甲方缴纳 10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不计利息。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及质量要求，工程主体封顶后，返还履约保证金 50 万元；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将全部工程质检验收合格报告，竣工备案资料、工程及钥匙全部交付甲方，甲方于 7 日内返还剩余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二十二、合同终止

乙方同意终止本协议并撤出工地的双方约定情形：

-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所属工程范围内出现分包；
- 2、乙方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及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3、施工单位拒不履行投标承诺或合约职责与义务；
- 、不服从甲方、监理、监督人员的正确指挥和管理、干扰其它承包单位正常施工。

二十三、争议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以诉讼方式解决，由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十四、保险：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甲方投保内容：无。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乙方投保内容：工程开工前，乙方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及第三方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为自有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二十五、补充条款：

1、工程结算以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审批为准。竣工结算甲方有权自行审核或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本工程结算造价以甲方委托审计机构进行的工程审计结果为最终依据。

2.《安全协议书》为本协议从合同，已经双方共同认可，作为本协议的必备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对于办理前期手续需缴纳的农民工保证金等前期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缴纳。

4、该工程乙方接受甲方结算价款的约 15%的实物折抵款（车、房），（其中：商品混凝土抵扣甲方二套 110m² 左右商品房，约 300 万元，消防通风工程抵扣甲方一套 180.02m² 商品房，约 230 万元，干挂石材及二次装修、外墙工程等专业分包工程等折抵商品房约 800 万元，合计折抵房约 1350 万元，折抵单价执行甲方同期对外销售价或同期市场价格，乙方必须从甲方提供折抵房源表中选择折抵房；乙方接受甲方结算价款折抵款车一辆，折抵 2015 年注册梅赛德斯-奔驰 4JGD7DE 车一辆，价值约 150 万元）。

5、采用新科技、新技术、新材料（铝模、爬架除外）等与原施工图设计中材料造价对比所产生的利润，双方按四六分成，其中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 60%，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40%。

二十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二十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二十八、补充协议

本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是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涉及工程造价等经济纠纷，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二十九、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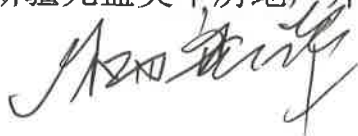
本合同 _____ 双方签字、盖章 _____ 生效。

三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 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____ 肆份，乙方执 ____ 贰份。

甲 方：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13709916060

开 户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账号：02021312010101191171

邮箱：1148070804@qq.com

微信：bs11148070804

乙 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张端清

联系电话：13809933009

开 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市区支行

银行账号：65001705200052502826

邮箱：714833527@qq.com

微信：wxid-ayaympmc84r21

以下空白

附件 1: 安全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缔约宗旨：

（一）工程施工期间及与施工行为相关联的所有安全责任及所有安全行为所衍生的各项行政责任、与第三方民事责任（含民事赔偿责任）及与所属员工的用工单位劳动法律责任归属乙方。

（二）乙方全面负责安全管理责任，对项目施工相关单位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对防范火灾等重大灾害负总责，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程和标准要求，组织项目施工准备和施工管理。

（三）为确保《元盛祥府商住小区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履行期间杜绝各类安全责任事故、治安灾害事故，本协议双方以杜绝工程领域各类安全责任事故、治安灾害事故为目的，现专项达成安全协议进一步明确乙方基于安全施工的承诺及甲方监督乙方进行安全管理的具体举措。

（四）本协议并不构成降低乙方安全责任等法律效力的效力，基于上述，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名称：元盛祥府商住小区项目

施工地点：

第一条 乙方承诺具备与履行《元盛祥府商住小区项目施工》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的全部法定资质及安全施工资质，并具备履行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本协议的组织管理、资金、技术、设备、人员等实力。

乙方承诺确保与工程安全施工相关联的各项施工资料及施工记录客观、全面、准确，不存在虚报、隐瞒情形。

第二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令、法规、标准和规范。

第三条 乙方承诺严格执行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有关工程质量安全规章制度、奖罚管理规定和文件。

第四条 甲方实施安全监督举措

1、乙方承诺应甲方要求制定安全规程及施工安全措施，并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监理人）审核、批准并完整备案。

2、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乙方（乙方）承诺严格服从甲方（甲方）基于安全监督所采取的各类整改安排及处理决定，并承诺决不基于甲方安全管理监督行为包括整改处理决定事项，向甲方提出任何形式的民事主张（包括违约抗辩等诉讼权利）。

3、乙方承诺严格组织所有参与工程的员工全面学习并掌握国家行政法规明确的各项安全知识及甲方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规章及相关文件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规程的抽考。

5、在乙方施工中发生供电、通风、提升、运输、排水、注氮、安全检测、瓦斯抽放等系统或设备故障，甲方、监理必要时可发出暂时停工通知，并应立即上报。

6、乙方在施工中发生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所规定的安全事故，甲方、监理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要求乙方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7、甲方指派专人（或部门）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工作。

8、甲方介入乙方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并不减轻、降低承包方安全责任、安全标准。

9、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1）人身伤亡事故；
- （2）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发生厂内火灾事故；
- （4）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 （6）其他危及或影响安全生产工作的事项。

第六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独立承担安全责任、行政责任、质量责任、与第三方的民事责任及与所属员工的用人单位劳动法律责任。

1、乙方必须遵守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

必须建立、健全各级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职能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应建立、健全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奖惩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审批制度、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办公会议等制度。

必须建立各种设备、设施检查维修制度，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并做好记录。

2、必须设置安全生产机构，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安全生产人员和装备。施工期间，乙方应设专职安监人员，负责施工工程的安全技术管理，编制安全技术措施。

3、必须对职工进行安全培训。未经安全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依法培训合格，取得安全任职资格证书。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培训合格，取得操作资格证书。

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及第三方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为自有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用。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

4、使用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产品，必须取得国家主管部门或国家主管部门授权机构颁发的“安全许可证及标志”。未取得产品安全标志的，不得使用。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电气设备。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等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安全规定，因使用工器具等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

设备损坏、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涉及安全生产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前，必须经过论证、安全性能检验和鉴定，并制定安全措施。

5、乙方提供的企业证照等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6、乙方的各项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并在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7、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

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安全警示标示、标志。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8、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监理的监督、检查，对甲方、监理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9、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供电和设备等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等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监理和停止有关作业，设立警

戒并撤离人员，待恢复安全使用状态和正常使用状态后方可继续开展作业并积极配合调查。

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及相关部门和单位报告，按规定配合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安全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派人保护现场。

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10、乙方指派_____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联系电话：__。

第七条 甲方乙方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八条 施工安全

施工现场的安全在乙方范围内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中对甲方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3、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有关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乙方应承担 50 元/人·次的违约责任，并由乙方组织参加学习至合格为止；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 500 元/人·次的违约责任，并立即纠正违约状态，组织持证人员上岗。

5、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除照价赔偿外，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的违约金。

6、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等，乙方按 100 元至 500 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若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7、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 200 元至 1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危及安全生产的甲方有权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撤离人员并立即向政府安全管理部门、资质管理部门通报。

8、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责任方应承担 3000 元至 1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甲方乙方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应在进场前，向发包方的安监部门-安全监察局报以下资料备案：乙方工程施工资质、施工项目部人员统计花名册及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特殊岗位工种资格证。

2、乙方因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重大安全质量事故而被勒令停工整改的，由此造成工程返工或工期延误的，乙方按 500-2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使用不合格的施工材料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由此而引

发的安全事故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作为《元盛祥府商住小区项目施工合同补充协议》附件与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同时生效。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开工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届满时止。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六条 本协议签订地点在甲方住所地。

第十七条 以下为本协议附件：

- 1、承包工程要求的乙方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 2、乙方项目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及施工人员名单；
- 3、乙方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书；
- 4、乙方施工人员安全技术和安全工作规程考试成绩表；
- 5、乙方施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
- 6、乙方大型独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
- 7、甲、乙方施工安全技术交底记录资料。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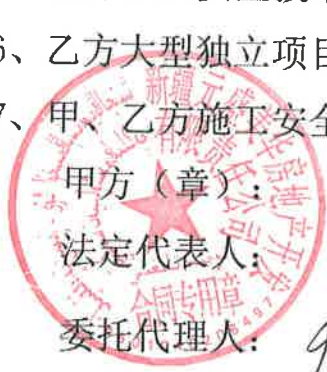
签订时间：2020 年 月 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0 年 月 日



THE
LIBRARY
OF THE
MUSEUM OF
COMPARATIVE ZOOLOGY
AT
HARVARD UNIVERSITY
CAMBRIDGE, MASS.
RECEIVED
JAN 10 1900

